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海纳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海纳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7）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同意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为启用后不超过 2 年；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 2 年。

以上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不超过六个月的授信延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78）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